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記錄：陳瑞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(請假)、陳委員達村、邱委員振昌(請假)、吳委員家俊

列席：陳召集人勝達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黎組長美玲、鄭組長森生、吳主任昌來、劉主任東和、詹主任秀連、徐主任連城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無)

二、報告事項：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(無)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：(無)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：(無)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
(如附件一)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104 年 3 月 31 日芎鄉民字第 1042000661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芎林鄉秀湖村村長吳家田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行賄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判決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三、選舉期間：芎林鄉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，擬訂自本（104）年 4 月 29 日起至本（104）年 6 月 13 日止共 1 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（如附件二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草案（如附件三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芎林鄉公所 104 年 3 月 31 日芎鄉民

字第 104200066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當選人吳家田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判決確定。

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」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4）年 4 月 29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草案（如附件四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4）年 5 月 3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（如附件五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（如附件六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芎林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（如附件七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

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 10 時於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

要點草案（如附件八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

點草案（如附件九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芎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芎林鄉秀湖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
公告稿草案(如附件十)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04)年 5 月 28 日發
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公
告(如附件十一)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
1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，
業於本(104)年 4 月 1 日發布公告在案(如附件)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(如
附件)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林陳双美、張欣凌、陳明浩等 3 人均達 23 歲以上，經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，3 人均符合規定。

二、林陳双美等 3 人之消極要件，經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。

三、5 個查證機關回函：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3/31-1040000519）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（4/9-1040000850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4/15-1040000409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4/2-10404000310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（4/7-1040005243）。

四、經查林陳双美等 3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，擬予以登記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（104）年 4 月 22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(無)

五、主席結論(略)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

